

肇庆广府万海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4年3月27日,肇庆广府万海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肇庆广府万海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和环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出席,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肇庆广府万海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7号)、《肇庆广府万海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勘察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立信路6号新港湾置业广场1栋。项目占地面积约5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主要组成为位于新港湾置业广场1栋第2层的细胞洁净车间和第3层的办公室。项目主要进行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的培养,培养干细胞150份/年、免疫细胞100份/年。

项目的相关生产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年工作26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6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广府万海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的环评批复(肇环端建〔2023〕27号)。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11月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并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广府万海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广府万海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项目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验收组:董华山、陈新伟、苏海波、叶诗林
第1页 共3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消毒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20.5m排气筒排放；清洁消毒过程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 优化选择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工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 (2) 合理规划布局，妥善安装生产设备，并做好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四) 固体废物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外卖资源回收公司；试剂废包装物、废实验材料、实验废液、废样品、废医用手套及口罩、刷洗过程废弃抹布和拖把、废活性炭、废过滤芯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

现场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肇庆广府万海细胞制备中心暨综合细胞库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废气

项目排放的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场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二)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生产废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各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验收组： 第 2 页 共 3 页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关文件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可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公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肇庆广府万海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验收组

陈善伟 赵振海 刘洪海 第3页 共3页
叶诗林